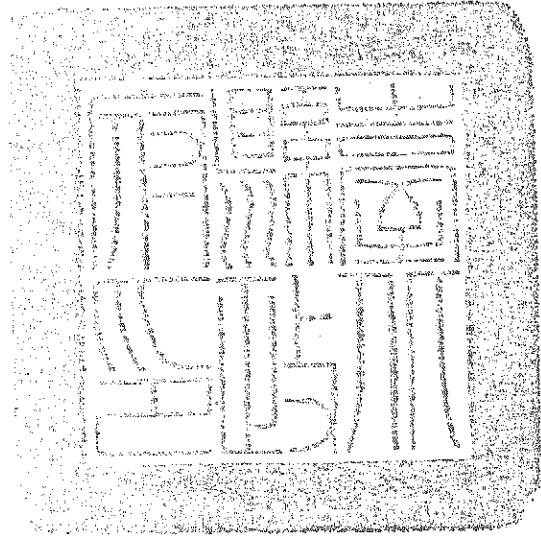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環一字第09500094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臺北縣瑞芳地區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開發計畫場址東鄰基隆河，西鄰台2丁省道（瑞八公路），南鄰宜蘭線鐵路，北側為弘貿貨櫃用地，面積約1.89公頃，污水廠平均日污水處理量12,370CMD，設計進流水質生化需氧量220 mg/l、懸浮固體200 mg/l，放流水質總氮15.0 mg/l以下、總磷2.0 mg/l以下、氨氮10.0 mg/l以下、其他項目亦應優於放流水標準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一)排放污水水質應優於放流水標準。
- (二)施工放樣前，應提送交通維持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核。
- (三)本案若採BOT方式，開發條件應先送委員會確認。

二、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，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本。

三、施工期間及完工後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，定期將監測報



告書送本府核備。

- 四、施工中若發現古物、古蹟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，並納入工程合約及施工規範中。
- 五、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，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。
- 六、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，發函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。
- 七、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，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八、開發涉及水土保持時，應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計畫書辦理，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，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。
- 九、開發單位應參照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之規格，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（請提供光碟片，書件檔案格式為PDF檔案，檔案儲存及命名規則為所有檔案皆放置於根目錄，檔案命名方式：\C01.PDF:本文第一章、\C02.PDF:本文第二章、\A01.PDF:附錄一、\A02.PDF:附錄二等，依此類推。另圖檔請用BMP或JPG格式）。
- 十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。

縣長 周錫璋

副縣長 李鴻源 出國代行